

臺南市北區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

傳 真：06-2247547

聯 絡 人：總幹事 唐春生

聯絡電話：06-2223291#703 0937-341790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北教郎字第 1040000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5.3.16(三)下午 13:00，於公園國小花園樓二樓會議室
舉辦劍玉研習活動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劍玉研習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 報名請至台南市教育局線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
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
市立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港國民小學
、臺南市立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賢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教育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曾詠郎

臺南市北區教育會 105 年度劍玉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對劍玉運動的認識，提昇教師民俗體育教育知能。
- (二)推廣從遊戲化、樂趣化體育教學研習導入技能學習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三)促進會員學校互動，激勵會員理念情感交流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務實原則：透過研習所學，運用課堂教學。
- (二)精進原則：藉由實務分享，精進教學品質。
- (三)專業原則：增進體育知能，發揚傳統文化。
- (四)聯誼原則：促進會員情感，激勵理念交流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教育會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教育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以講師講解提升對劍玉運動文化與歷史的認識。
- (二)以實際操作增進對劍玉運動的瞭解與技巧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00

七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會議室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學校教師。

九、參加名額：60 人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二日(3/14)止，逕至臺南市教育局「學習護照」系統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（主持人）
13：30～13：50	報到作業	公園國小團隊
13：50～14：00	長官來賓致詞	教育會長官 北區教育會曾理事長詠郎
14：00～15：40	劍玉運動教學	余宗展老師(簡歷詳附錄)
15：40～16：00	綜合座談	教育會長官 北區教育會曾理事長詠郎
16：00～	賦歸	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假登記，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十三、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、講師暨與會人員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各會員學校轉知研習相關訊息給全體教師，教師於報名後請務必參加。
- (二)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(以現場簽到、退為準)

附註：講師簡歷

余宗展老師

經歷：中華劍球劍玉運動協會理事長、劍玉檢定6段